

郑港环表〔2021〕43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瑞铅梯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贮存转运 2 万吨废旧车用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瑞铅梯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9G0LWL0M）上报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瑞铅梯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贮存转运 2 万吨废旧车用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交叉口，租赁贰仟家企业

总部汽车物流园 620 平方米 1 号仓库，建设废旧车用铅蓄电池贮存转运项目，建成后对航空港区内废旧车用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涉及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预计年贮存转运废旧车用铅蓄电池 2 万吨。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项目仓库内设置独立的破损电池贮存间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破损电池采用带盖 HDPE 箱密封后暂存，产生的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运营期采取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慢行禁鸣、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相关要求；其他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0046\text{t/a}$ ，氨氮 $\leq 0.00035\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五、本项目电池贮存区及装卸区、导流沟及截流池等区域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六、项目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及自行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